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并接受控股股东及董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签署了《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湖北省科投、光谷亚太药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任军签署了《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投以现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用于医研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加速相关医药研发项目在光谷生物城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该投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期不超过5年，到期由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股权实现湖北省科投从光谷亚太药业退出。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41,632.00万元，持股51.00%；湖北省科投出资40,000.00万元，持股

49.00%。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公司董事任军同意作为担保方签署《补充协议》，为公司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购湖北省科投所持光谷亚太药业股权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增资并接受控股股东及董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拟与湖北省科投签订股权回购相关协议，以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拟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湖北省科投持有的光谷亚太药业 49.00%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谷亚太药业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 1 亿元及对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权回购事宜进展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与股权回购及担保事宜相关的文件，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股权回购及担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008822C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5、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6、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

7、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透皮贴剂（激素类）、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2,774,705.80	2,268,340,003.91
净资产	608,430,557.97	633,059,767.9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91,017.78	709,291,124.12
净利润	-24,807,438.24	-2,068,654,854.33
资产负债率	73.11%	72.0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 1 亿元及对应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4.75% 计算，以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付款本息结清之日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息共计 1.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抵押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清偿之

日止。

股权回购及担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年10月，公司经自查发现2015年12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正常的审批决策程序，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该等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未予以追认，并将积极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85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67%。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9日